

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单位遴选的通知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需要进行环保验收及验收监测工作，现拟委托一家专业公司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本次采购通过遴选的方式开展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6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废线路板处理车间、废包装桶清洗回收车间，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服务范围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外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生产线及 5.5 万吨/年物化处置线及配套设施（危废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可燃废液罐区、1#丙类暂存库、2#丙类暂存库、甲类暂存库、乙类暂存库、物化及废水处理车间和检测中心）等。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应具有环保验收业绩证明（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1)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2) 收集本技术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3) 实施验收监测

监测工作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4) 总结检测报告

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认证章的监测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中标人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

表 1 验收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总论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

		主管单位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入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6	验收评价标准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9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2、项目管理架构

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3、项目工作要求

(1) 成交人须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对项目现场和进行踏勘，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气象、地下水、地形等资料，监测布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监测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

(2) 成交人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并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的监测报告。

(三) 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及物化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提交具有 CMA 的监测报告。

2. 成果要求标准：成交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要求，并完成验收备案。

(四)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2. 在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前提下，自合同签订日起，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五、报价

1、采购限价：¥49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具体包括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付款方式

(一)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三）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四）完成验收报告修改，且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五）成交人在中标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资料。

七、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各报价人在遴选前需缴存（限价的 2%）9800.00 元人民币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遴选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业绩证明复印件；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文件装订，一份与汇款单单独封装提交）
- 7、报价人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如公司信誉情况；公司资质文件；财务状况；技术人员及其证书；本项目服务方案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九、遴选程序

- 1、遴选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遴选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新管理大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8676393552。

- 2、遴选开始后，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将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洽谈；然后采购人将就各报价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

- 3、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内部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推荐成交人，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十、注意事项

-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

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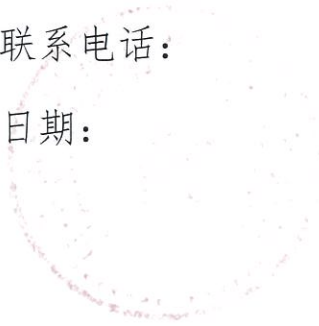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报价人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
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

委 托 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 镇

有 效 期 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力义务项目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件等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件等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 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外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回

转窑焚烧生产线及 5.5 万吨/年物化处置线及配套设施（危废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可燃废液罐区、1#丙类暂存库、2#丙类暂存库、甲类暂存库、乙类暂存库、物化及废水处理车间和检测中心）等。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1）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2）收集本技术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3）实施验收监测

监测工作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4）总结检测报告

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认证章的监测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乙方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

表 1 验收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总论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入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6	验收评价标准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9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2、项目管理架构

乙方应成立项目组，且乙方成立的项目组就符合甲方的要求。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3、项目工作要求

（1）乙方须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对项目现场和进行踏勘，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气象、地下水、地形等资料，监测布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监测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

（2）乙方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并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的监测报告。

第二条、服务成果

1. 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及物化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提交具有 CMA 的监测报告。

2. 成果要求标准：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要求，并完成验收备案。

第三条、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2. 在甲方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甲方在第一次提交资料后，乙方应于三日内核实资料是否齐全并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补充的材料，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已充分），乙方在 日内完成验收监测工作，且验收监测工作应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乙方服务进度支付服务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验收或验收监测工作出现中止、中断、延期或者未能获得批准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能力和资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十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拒绝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若不采纳建议，则应予以书面解释。

（5）乙方违约而需向甲方支付的罚款、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甲方有权选择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需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2、甲方的义务

（1）为保证该项目工作有计划、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同时确保项目建设现场合法合规，满足验收及监测要求。

(2) 根据合同规定, 按进度支付合同费用。

(3) 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予以确定的问题及时作出决定或回复, 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或请示。

(4) 甲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开展所需的各项调查、评审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对工作方式以及选择各专项工作的合作方有决定权, 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 按照项目推进进度收取进度款。

2、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 发现问题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 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对甲方瞒而不报或不按时汇报, 导致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扩大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负责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出具环保验收报告及 CMA 监测报告, 并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及能力, 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及建议应积极配合,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不及时处理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 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按时发放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 自行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 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 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 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 乙方应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所需材料，导致合同进度迟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费用与支付

(一) 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XX 整 (¥XX.00)。以上费用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为完成项目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 支付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4、完成验收报告修改，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5、乙方在中标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6、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本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涉税规定：申请每期款项前，乙方提供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性，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 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走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现场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影响工期要求，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顺延。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交材料迟延的，工程进度不予顺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现有政策条件下，乙方出具环保验收报告及 CMA 监测报告，并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若报告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合同期内出现新政策导致最终许可证未满足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并减轻其负面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

除合同。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政府行为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及知悉对方的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确认），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及对方的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而停止履行。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 邮寄送达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 微信号： ， 邮箱： 。

乙方： 邮寄送达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 微信号： ， 邮箱： 。

第九条、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4

2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1年 月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